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139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十八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六层。

法定代表人杨林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丽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4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静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2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黄证执字第371号公证书，于2017年2月10日向被执行人张丽军、朱静、张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张丽军、朱静、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

市青浦区盈中西路 50 弄 27 号 902 室房屋的第二抵押权人，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丽军、朱静、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中西路 50 弄 27 号 9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班风云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